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鲍斯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刚	联系电话：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慧怡	联系电话：021-232196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保荐机构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不适用

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具体如下：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8 年跟踪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保荐机构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程爱娣；厉建华；朱朋儿；朱青玲；朱世范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程爱娣；厉建华；朱朋儿；朱青玲；朱世范所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程陈金岳；陈军；陈立坤；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柯亚仕；楼俊杰；周齐良所作关于重组的其他承诺	是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截止报告期末，黄炳艺已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资产重组时柯亚仕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柯亚仕；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于红所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发时陈军；夏波；周齐良；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重组时程爱娣；厉建华；朱朋儿；朱青玲；朱世范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首发时陈金岳；陈军；陈立坤；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周齐良所作关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首发时公司所作关于分红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发时陈金岳；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周利娜所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刚 赵慧怡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